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良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满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527,355.82	177,791,382.08	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60,540.36	19,653,001.51	2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80,744.58	19,122,479.11	1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91,556.36	-20,437,152.78	8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5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5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44%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8,429,448.70	1,954,451,783.93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2,717,894.21	1,386,551,002.42	1.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70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7,034.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06.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5,44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00.27	
合计	2,779,795.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1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良彬	境内自然人	24.80%	88,396,384	66,297,288	质押	970,202
王晓申	境内自然人	9.26%	32,997,968	24,748,476	质押	5,090,000
沈海博	境内自然人	1.47%	5,257,856	3,943,392	质押	3,572,000
罗顺香	境内自然人	1.30%	4,643,324	0		
曹志昂	境内自然人	1.11%	3,948,700	2,961,525		
黄闻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3,732,070	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359,900	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197,713	0		
熊剑浪	境内自然人	0.66%	2,343,770	1,389,600		
沈斯祝	境内自然人	0.44%	1,561,04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良彬	22,099,096			人民币普通股	22,099,096	
王晓申	8,249,492			人民币普通股	8,249,492	
罗顺香	4,643,324			人民币普通股	4,643,324	
黄闻	3,732,070			人民币普通股	3,732,07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9,9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197,713			人民币普通股	3,197,713	
沈斯祝	1,561,042			人民币普通股	1,561,042	
顾履宪	1,425,658			人民币普通股	1,425,658	
沈海博	1,314,464			人民币普通股	1,314,4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51,059			人民币普通股	1,051,0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沈斯祝、顾履宪分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52000 股和 138765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1、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王晓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3100000 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报告期内，王晓申先生将其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31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3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7%。

2015 年 1 月 30 日，王晓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5,0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3%）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截止 2015 年 03 月 31 日，王晓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29979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报告期末，王晓申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09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5.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

2、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沈海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11833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3%）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4 年 12 月 8 日，沈海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09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7%）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报告期内，沈海博先生将其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183392 股和无限售流通股 1309200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47.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0%。

2015 年 1 月 5 日，沈海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1,93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4%）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5 年 2 月 16 日，沈海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45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3%）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5 年 3 月 9 日，沈海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1,18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3%）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沈海博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2578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报告期末，沈海博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572,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67.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降低83.38%，主要是因为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 2、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增长39.97%，主要是调整期末未实现的关联交易利润额增加，致使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3、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下降51.49%，主要是本期发放了2014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 4、应付利息比期初增长262.98%，主要是本期计提了应付利息大于本期已付利息所致；
- 5、专项储备比期初增长452.34%，主要是本期计提了安全专项基金增加所致；
- 6、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33.79%，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长及部分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折旧成本增加所致；
- 7、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下降62.1%，主要是因上期预缴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而本期没有预缴所致；
- 8、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33.09%，主要是本期销售量增长，对应的运输及海运费、港杂费增加所致；
- 9、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34.59%，主要是本期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 10、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43.68%，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
- 11、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65.07%，主要是本期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且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新增产能产生了利润，项目所在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尚未通过高企认证；
-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89.5%，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72.64%，主要是因为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所致；
-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40.51%，主要是增加了部分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3月30日，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99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收购工作正在进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3月30日，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99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01日	临 2015-013 赣锋锂业关于收购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0%股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收购工作正在进行中。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 年 6 月 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2008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公司 2013 年 12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的认购对象李良彬及其他 7 家认购对象--周雪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良彬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其他 7 家认购对象--周雪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李良彬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其他 7 家认购对象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p>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详见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p>	2012 年 12 月 28 日	3 年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黄闻;李华彪;李良彬;李良学;罗顺香;熊剑浪	<p>李良彬家族承诺：自 2014 年 07 月 14 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本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含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 5,239,961 股）。</p>	2014 年 07 月 14 日	6 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曹志昂;余小丽;杨满英;欧阳明;徐建华;刘明;傅利华;章保秀;邓招男;周放忠;胡萍	2014年6月5日至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买卖公司的股票。	2014年06月05日	2014年6月5日至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交割完成之日止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李良彬;张春卿;朱钦德;邹卫群	2014年9月26日至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买卖赣锋锂业的股票。	2014年09月26日	2014年9月26日至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交割完成之日止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695.87	至	5,869.84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3.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主营业务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